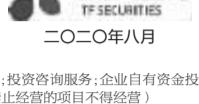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八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103,294,850股
发行股票价格:28.00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92,256,8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63,953,913.21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股票上市数量:103,294,85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上市时间:2020年8月6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程安排
本次发行后,20名特定对象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东山精密、发行人、公司
指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行为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行为

本次发行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指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Multek
指 于2019年7月从Flex Ltd.收购的C3制造业务相关主体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保荐人、律师事务所
指 天风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天融设计、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融设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定价基准日
指 2017年10月19日,即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说明及采取措施的议案》的会议。

最近一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认购邀请书)
指 《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申购缴款单》
指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指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章程》

《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承销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相关程序
(一) 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9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说明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2. 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议案》等议案。

3.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4. 2020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截至2020年2月17日)的议案》等议案。

5. 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议案》等议案。

6.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
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0号),核准本次发行。

(三) 集募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2020年7月10日,20名特定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天融设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账户(2020年7月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第5-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7月10日14:00止,东山精密共募集集资金额人民币2,892,256,800.00元,扣除非公开发行费用人民币28,301,886.79元(不含税),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103,294,8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760,659,032.21元。

7. 2020年7月1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费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

8. 2020年7月15日,天融设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0第5-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7月15日14:00止,东山精密共募集集资金额人民币2,892,256,800.00元,扣除非公开发行费用人民币28,301,886.79元(不含税),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103,294,8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760,659,032.21元。

9. 2020年7月15日,天融设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发行人及天风证券(主承销商)收到认购款项的投资者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2,892,256,800.00元。

10. 2020年7月15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费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

11. 2020年7月15日,天融设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0第5-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7月15日14:00止,东山精密共募集集资金额人民币2,892,256,800.00元,扣除非公开发行费用人民币28,301,886.79元(不含税),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103,294,8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760,659,032.21元。

12. 2020年7月15日,天融设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发行人及天风证券(主承销商)收到认购款项的投资者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2,892,256,800.00元。

13. 2020年7月15日,天融设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发行人及天风证券(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费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

14. 2020年7月15日,天融设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发行人及天风证券(主承销商)收到认购款项的投资者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2,892,256,800.00元。

15. 2020年7月15日,天融设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发行人及天风证券(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费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

16. 2020年7月15日,天融设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发行人及天风证券(主承销商)收到认购款项的投资者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2,892,256,800.00元。

17. 2020年7月15日,天融设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发行人及天风证券(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费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

18. 2020年7月15日,天融设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发行人及天风证券(主承销商)收到认购款项的投资者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2,892,256,800.00元。

19. 2020年7月15日,天融设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发行人及天风证券(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费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

20. 2020年7月15日,天融设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发行人及天风证券(主承销商)收到认购款项的投资者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2,892,256,800.00元。

21. 2020年7月15日,天融设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发行人及天风证券(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费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

22. 2020年7月15日,天融设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发行人及天风证券(主承销商)收到认购款项的投资者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2,892,256,800.00元。

23. 2020年7月15日,天融设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发行人及天风证券(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费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

24. 2020年7月15日,天融设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发行人及天风证券(主承销商)收到认购款项的投资者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2,892,256,800.00元。

25. 2020年7月15日,天融设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发行人及天风证券(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费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

26. 2020年7月15日,天融设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发行人及天风证券(主承销商)收到认购款项的投资者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2,892,256,800.00元。

27. 2020年7月15日,天融设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发行人及天风证券(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费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

28. 2020年7月15日,天融设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发行人及天风证券(主承销商)收到认购款项的投资者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2,892,256,800.00元。

29. 2020年7月15日,天融设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发行人及天风证券(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费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

30. 2020年7月15日,天融设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发行人及天风证券(主承销商)收到认购款项的投资者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2,892,256,800.00元。

31. 2020年7月15日,天融设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发行人及天风证券(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费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

32. 2020年7月15日,天融设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发行人及天风证券(主承销商)收到认购款项的投资者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2,892,256,800.00元。

33. 2020年7月15日,天融设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发行人及天风证券(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费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

34. 2020年7月15日,天融设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发行人及天风证券(主承销商)收到认购款项的投资者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2,892,256,800.00元。

35. 2020年7月15日,天融设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发行人及天风证券(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费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

36. 2020年7月15日,天融设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发行人及天风证券(主承销商)收到认购款项的投资者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2,892,256,800.00元。

37. 2020年7月15日,天融设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发行人及天风证券(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费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

38. 2020年7月15日,天融设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发行人及天风证券(主承销商)收到认购款项的投资者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2,892,256,800.00元。

39. 2020年7月15日,天融设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发行人及天风证券(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费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

40. 2020年7月15日,天融设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发行人及天风证券(主承销商)收到认购款项的投资者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2,892,256,800.00元。

41. 2020年7月15日,天融设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发行人及天风证券(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费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

42. 2020年7月15日,天融设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发行人及天风证券(主承销商)收到认购款项的投资者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2,892,256,800.00元。

43. 2020年7月15日,天融设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发行人及天风证券(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费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

44. 2020年7月15日,天融设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发行人及天风证券(主承销商)收到认购款项的投资者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2,892,256,800.00元。

45. 2020年7月15日,天融设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发行人及天风证券(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费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

46. 2020年7月15日,天融设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发行人及天风证券(主承销商)收到认购款项的投资者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2,892,256,800.00元。

47. 2020年7月15日,天融设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发行人及天风证券(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费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

48. 2020年7月15日,天融设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发行人及天风证券(主承销商)收到认购款项的投资者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2,892,256,800.00元。